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39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二章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目 录

- A. 导 言
-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C.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案文
  - 1. 条款草案案文
  - 2. 条款草案案文和评注

## A. 导 言

1. 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sup>1</sup> 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第 7 段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最终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后再作决定。委员会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任命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为本专题的报告员。<sup>2</sup> 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1 号决议第 6 段在上述理解的条件下，核可了委员会就本专题开展工作的意向。

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A/CN.4/467)。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之后，设立了有关这个专题的工作组，负责确定由本专题引起的各种问题，将与之有密切联系的问题归纳分类，根据当今主要关注的问题，帮助委员会确定研究哪些问题可能最为有利，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采取行动的时间表。<sup>3</sup>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包括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影响的若干初步结论<sup>4</sup>。

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A/CN.4/474 和 Corr.1 及 Corr.2(仅有中文))。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完成了它的任务。委员会在工作组结论的基础上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对本专题的初步研究已经完成，请委员会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8/10)第 440 段。

<sup>2</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9/10)第 383 段。

<sup>3</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0/10)第 147 段。

<sup>4</sup> 同上，附件。

根据提出的行动计划，就“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这一专题开展实质性研究。<sup>5</sup>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0 号决议第 8 段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

####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A/CN.480 和 Corr.1)(仅有法文)和 Add.1 和 Corr.1 和 Corr.2(仅有法文)其中载有一套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5 个条文草案和评注。条款草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论及“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一般原则”，第二部分论及“适用于特定情况下的国家继

---

<sup>5</sup> 委员会提出的行动计划如下：

- (a) 将自然人的国籍问题与法人的国籍问题分开审议，优先审议前者；
- (b) 在不影响最后决定的情况下，出于目前的考虑，有关自然人国籍问题工作的结果，应采取宣言文书的形式，包括条款和评注；
- (c) 这些条款的一读，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完成，最迟应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完成；
- (d) 法人的国籍问题，工作如何开展，将在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工作完成之后，视大会可能请各国对国家继承在这个领域引起的实际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意见，再作决定。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88 段。

承的原则”。<sup>6</sup> 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一个序言草案和有关定义的规定。

5. 委员会在1997年5月13至30日的2475至2486次会议和6月5至17日的2488至249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份报告，并将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sup>7</sup>

6. 委员会在1997年6月18至25日的第2495至2499次会议和7月...日至...日的第...次至第...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一读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序言草案和26个条文草案。

7. 委员会第...次会议根据其章程第16和21条，决定将本章C节所列条文草案通过秘书长发给各国政府，供发表评论和意见，并将评论和意见于[1999年1月1日]前提交秘书长。

---

<sup>6</sup> 第一部分包括以下条文：第1条(享有国籍的权利)、第2条(有关国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无国籍状态的义务，第3条(有关国籍和其它相关问题的法律)，第4条(把国籍给予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人)，第5条(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第6条(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第7条(选择权)，第8条(作出选择后国籍的给予和取消)，第9条(家庭团聚)，第10条(居留权)，第11条(保障有关的人的人权)，第12条(不歧视)，第13条(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第14条(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第15条(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和谈判的义务)，第16条(其它国家)。

第二部分分为4节，包括以下条文：

- 第一节. 领土部分转让：第17条(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 第二节. 国家统一：第18条(给予继承国国籍)；
- 第三节. 国家解体：第19条(适用范围)，第20条(给予继承国国籍)，第21节(各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 第四节. 领土部分分离；第22条(适用范围)，第23条(给予继承国国籍)，第24节(取消先前国国籍)，第25条(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sup>7</sup> 向起草委员会提交条款草案的情况如下：第2479次会议，序言草案和定义规定草案；第2481次会议，第1至第3条；第2482次会议，第4至第6条；第2484次会议，第7和第8条；第2485次会议，第9至第14条；第2486次会议，第15和16条；第2489次会议，第17和18条；第2492次会议，第19至21条；和第2494次会议，第22至25条。

C.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  
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待补]
2. 条款草案案文和评注

-- -- -- -- --